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公益保险采购合同

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公益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Q2024343-ZGCG089）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 公开招标文件或补充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一）涉及险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单次赔偿限额 (人民币)	每人每次人身损害赔偿限额 (人民币)
3500 万元 (人民币叁仟伍 佰万元整)	650 万元 (人民币陆佰伍拾 万元整)	90 万元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包括死亡、残疾、医药 费(含疑似)、法务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备注：本项目乙方（标项二中标人）与标项一、标项三中标人在上述限额内按各自保费比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详见三个标项中标人签署的共保协议）

（三）保险范围：金华市金东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同时要求根据《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共享粮仓；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组织的重大活动保障；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单位；金东区范围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约12000家；金东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内的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无法明确的区域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等纳入保险范围。

（四）保险人数：以最终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五）乙方负责设立公益金项目及管理委员会，建立运行机制、监督机制等。

（六）免赔额：不设免赔。（医疗费用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



(七) 保险期限：壹年，以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开始计算。被保险人或受到事件（故）伤害的第三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件发生之日起计算。壹年保险期满，在保费不提高、相关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服务合同；但最多续签2次，每次1年。甲方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八）赔付对象

1. 在金华市金东区辖区范围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所有人员；
2. 需要政府赔偿支付的对象。

三、服务要求

（一）建立事前服务体系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级制度，加强承保前现场查勘，综合投保单位风险等级、信用记录、行业风险差异、历史赔付情况等要素，形成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费率水平。建立不同种类食品风险等级目录，配合监管部门开展保前投保单位的防灾防损检查。

（二）建立事中服务体系

保险机构为投保人开通绿色通道，简便流程，上门服务，定期回访，并对投保人承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年对投保单位开展2次以上风险预防和事故/事件应急教育培训，组织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协助政府建立地方食品安全信息收集中心及数据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及传递，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三）建立事后服务体系

保险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理赔工作预案，成立理赔核准小组，配合政府部门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件。为投保单位提供专属优质理赔服务，简化环节，限时查勘、限时赔付，在损失金额未明确情况下，保险公司应支付一定数量预付赔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专家队伍，成立食品安全责任险专家委员会，提供食品安全事故/事件鉴定、应急处理及保险理赔等专业技术服务，强化服务保障。

（四）建立风险管理体系

保险机构应组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队伍，在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承担所在区域的食品安全情况协调、配合、巡查、报告等工作。定期开展投保对象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投保对象对风险隐患问题的整改，同时通过周报、问题清单等形式抄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问题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消除风险隐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五）其他要求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保险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三）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重各方的协调工作。

四、保险责任

（一）纳入保险范围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造成消费者或第三者（居民或非居民）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以及保险事件相关的鉴定、受害人健康检查费用、公证、法律等费用，乙方也必须负责赔偿。

五、合同金额（年保险费）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甲方同意。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七、合同履行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八、款项支付方式：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反洗钱条款

各共保方应严格依照《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反洗钱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义务，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具体反洗钱措施，本共保协议涉及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留存工作由甲方（首席承保人）履行，并留存及向乙方提供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共保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合同各方同意并遵守如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各项约定：

（一）合同各方均应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保护客户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合同各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当出现消费投诉时，协议各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投诉纠纷，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任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其他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合作中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合同各方不得限制任一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三）合同各方应根据监管规定，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保险业务文件，加强客户信息在保存、使用、转移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严格防控客户信息泄露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客户信息安全。

（四）合同各方应加强对各自从业人员的管理，严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严禁伪造、篡改客户信息；严禁违反限定范围接触、使用客户信息；严禁泄露和倒卖客户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不实宣传；严禁误导或诱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



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充分做好风险揭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存档及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宁路 267 号

电话：0579-82170363



乙方（公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政和街 32 号

电话：0579-84896599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意见：与中标结果一致

2024 年 11 月 1 日

